2011齐鲁春季房地产展示交易会

今年32.82万套,9月底前要全开工

2011年是我省保障房建设的跨越之年。全省计划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32.82万套 (含新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0.78万户),是2010年任务的2.8倍;根据最新消息,今年我 省确定新建的保障住房项目,9月底前必须全部开工。加上我省新建农房80万户,改 造危房20万户,大体匡算,今年全省将有500万人从中受益。

记者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了解到,今年省财政将投入5亿元 支持保障房建设,而去年这个数 字是1.3亿元。济南以现有的4个 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作为公共租 赁住房的承建主体,青岛、潍坊2 市组建住房保障投融资平台,充 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广泛吸引 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房建设。

我省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 住房建设用地,通过行政划拨方 式确保供应;其中对列入省建设 计划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新增 建设用地实行"点供",随计划直 接下达,不占用城市指标。

新项目于 9月底前全开工

2月24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保 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安排部 署2011年住房保障工作。"十二五' 时期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 务3600万套,其中今年要开工建 设1000万套,改造农村危房150万 户。国家下达给我省的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任务是32.82万套,是 去年的2.8倍

4月7日召开的全省保障性安 居工程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电视 会议上明确,今年我省确定新建 的保障住房项目,9月底前必须全 部开工。同时,年底前包括去年以 来接转下来的项目在内的保障住 房项目竣工率要达到60%。

据介绍,我省今年的保障住 房建设任务为32.82万套,是2010 年的2.8倍。其中,新建公共租赁 住房为7.4万套,廉租住房为1.2 万套,经济适用房为8.6万套,限 价商品住房为3.3万套,改造棚户 区11.54万户,新增廉租住房的货 币补贴0.78万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

求,我省各地今年的保障住房项 目和农村住房建设计划要尽快分 解下达到县市区,4月20日之前报 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会议要求,我省各地可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经适房、 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住房的比 例,但保障住房任务总数必须完 成。我省要求在各类保障性住房 项目中,公租房为重中之重,特别 是省会城市、沿海城市和各类开 发区、工业园区等,要加快公租房 建设。同时,人才公寓、农民工公 寓、教师与干部周转房等也要纳 人公租房建设范围

山东省要求,各地使用新增 建设用地的,采用"点供"的方式 供地。同时,鼓励住房困难户较多 的大型企业,利用自有土地,采用 集资建房等方式建设经适房、公 租房等

为确保各地按时开工建设保 障房,在7日召开的会议上,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人代表省政 府,与各地负责人现场签订了保 障房建设目标责任书。我省还将 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房建设继 续实施月调度、季通报制度。

7日的电视会议上同时通报 了一季度全省农村住房建设与危 房改造有关情况。据统计,到3月 底,全省农房整村建设项目1818 个,新开工33.7万户,占全省计划 数37.4%,完成危房改造2.3万户。

山东两年内建 60万套保障房

从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了 解到,山东省今年的保障性安居 工程建设任务为32.82万套,明年 与今年基本持平。按照这一比例 推算,山东保障房建设今明两年 或将超过60万套。

据悉,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将进一步摸清中等偏下收入家 庭住房状况,合理确定山东"十 五"时期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 务,突出增加今明两年建设规模。 其中,今年任务为32.82万套,明 年与今年基本持平。据悉,各市政 府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 体,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力度,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并于年 底前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山东省将把公共租赁住房作 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重中之 重,以济南和沿海城市及各类开 发区、产业园区为重点加快发展。 以县级市和县城为重点,进一步 提高廉租住房收入线标准,扩大 覆盖面,多渠道筹集房源,提高实 物配租比例。保持经济适用住房 合理规模,增加有效供应。深入推 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全面启动林 区、工矿企业和铁路棚户区改造。 引导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建设限 价商品住房。

构建保障性 住房建设融资平台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指 导和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国家有关 规定,将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 和土地出让净收益不低于10%的 比例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缺口较大的市县可适当提高土地 净收益提取比例。积极构建保障 性住房建设融资平台,组织开展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 建设试点,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同时,各地将落实保障性住 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不低于住房用地总量70%的要求。 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继续对经济适用房项目"点供"建 设用地。此外,落实国家税费减免 政策,降低建设成本

建设滞后将 约谈政府负责人

据透露,山东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将会同发展改革、监察、财 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强对保障 性安居工程的督查考核,一月一 调度,一季一通报。

对资金和土地不到位 不落实、建设进度滞后的市县,约 谈其政府负责人;对未能如期完 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 问责相关负责人。同时,严格执行 项目建设程序和建设标准,选择 技术力量强、社会信誉好的企业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确保工程 质量和使用安全。

(本报综合)



今年济南保障房将覆盖一成居民

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发展的主 要方向,今年济南市的保障性 住房建设力争使享受到住房 保障的居民达到户籍总量的 10%。5月份,相关规定、政策 将出台。而在三月中旬召开的 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房 建设电视会议上,省政府分配 给济南市的今年保障性安居 工程任务目标为2.6万套、新 增租赁补贴1500户,其中公共 租赁住房2万套、占全省的 27%,新建农房6.1万户(包括 整村迁建5.5万户)、改造危房 2260户。今年济南市财政预算 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达 到18.35亿元。

5年解决6万户住房问题

济南市将住房保障工作视为重 要的民生工作,连续三年将保障性 住房建设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首要 内容。从2005年开始实施住房保障 工作到2010年底,累计筹建廉租住 房34万平方米,建设经济适用住房 157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250万平 方米,发放租金补贴6100余万元,解 决了约6万户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 难问题。其中,2010年新增廉租住房 1493套,新建经济适用住房4730套,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3500套,向4262 户家庭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1841 万元,实现了"应保尽保"

2007年,济南启动棚户区改造

资料片

工作,到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20 亿元,安置房开工建设290万平 方米、竣工130万平方米,约1.7 万户居民具备回迁入住条件。棚 户区改造完成后,棚户区居民户 均居住面积将由32平方米增加 到62平方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的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多渠道发展保障性住房

济南市将以整合资源、多方 参与为主要形式,多渠道发展保 障性住房。济南将加大廉租住房 的筹建力度。济南首批政府投资 建设的四个廉租住房项目,总建 筑面积约为9.2万平方米,可提 供住房1754套,目前已有两个项 目交付使用;2010年新选定了两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3.5万 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住房约 2300套。同时,通过收购和配建 筹集廉租住房1846套,使廉租住 房在全市范围内布点均匀。济南 累计投入资金5亿余元,到2011 年底,廉租住房房源总量将近 6000套。

同时,济南将稳妥推进经济 适用住房建设。最近几年,济南 多渠道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共计 157万平方米,解决了1.8万余户 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特别是 通过支持企业职工集资建房,解

决了部分企业职工的住房困难。

此外,济南将全面完成棚户 区改造。据介绍,自2007年实施 棚户区改造至今,济南已启动38 个集中片区和34个零星片区,动 迁居民约6万户、18.3万人,拆迁 建筑面积430万平方米,安置房 开工建设290万平方米、竣工130 万平方米。今年,济南的棚户区 改造将全面收尾。

住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

近年来,济南市着力完善住 房保障体系,构建起了符合济南 实际的、以实物配租为重点、集 资建房和棚改安置房同步推进、 租金补贴和租金核减托底、公共 租赁住房为主要方向的住房保 障工作新格局。

针对低收入家庭采取救济 性保障。目前,济南市实施的实 物配租、租金补贴和租金核减、 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方式,主要针 对低收入、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作为救济性保障,具有准入 门槛低,主要满足群众基本住房 需求的特点。目前约有6万户家 庭享受政府的救济性住房保障。

针对"夹心层"采取援助性 保障。随着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 困难问题基本解决,城市中等偏 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人员、外来

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日益凸显。

2010年9月,济南出台政策。 明确规定凡是具有本市6区和高 新区常住居民户口的,市级以下 单位或自主择业的中等偏下收 入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就业人员 和市引进人才,都可以申请公共 租赁住房,将部分既买不起商品 房,也不符合廉租住房、经济适 用住房的"夹心层"纳入了住房 保障体系之中。保障范围由面向 低收入家庭为主扩大至中等偏 下收入家庭,保障模式由原有的 救济性基本保障为主,提升至以 援助性保障为主的新模式。

另外,还实施动态保障,让 更多群众共享发展改革成果,先 后四次调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 范围。目前,济南享受住房保障 的收入标准为家庭人均年可支 配收入低于16642元;租金补贴 的保障面积由最初的10平方米 调整为14平方米,补贴标准由每 人每月每平方米9.2元调整为13 元;实物配租保障范围由低保无 房家庭,且申请人为孤寡或重度 残疾,扩大至满足一定年龄条件 的低收入无房家庭。按照目前我 市的保障政策,所有符合条件的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都能够根 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保障方

(本报综合)